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楊繡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J4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423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610832_110D2107836-01.odt)

主旨：公告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案例」徵選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研發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充實本市教學資源與品質，特辦理本計畫。

三、本案徵選計畫摘述如下：

(一)徵選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由教師個人或教師群以單領域或跨領域的方式進行符合素養導向教學精神之教學設計。

(二)徵選組別：分國中組、國小組。

(三)報名資格：

1、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依所屬教育階段，報名1件為限。

- 2、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4人為限，得跨校參加。

(四)收件日期及地點：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收件地點：

- (1)國中組：所有資料一式3份，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聯絡人：總團辦公室陳海明主任，聯絡電話：(02) 2287-9890分機770。

- (2)國小組：所有資料一式3份，寄至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02號【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聯絡人：教務處葉婷如老師，聯絡電話：(02) 2942-0451分機5111。

- (五)得獎公布日期：110年6月30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http://ceag.ntpc.edu.tw>）並發函通知。

(六)評選方式：

- 1、本局聘請學科教學及教育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2、評分標準：

- (1)能依據核心素養內涵設定教學目標（20%）。
- (2)教學活動能達成教學目標（20%）。
- (3)教學活動能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20%）。
- (4)評量方式多元適性，並能達成教學目標（20%）。
- (5)教學設計內容完整，可行性高，適宜推廣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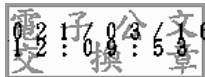
(七)獎勵：

- 1、獎項：入選件數以國中組及國小組依作品水準分組評選出特優1件、優等2件、佳作3件及入選若干件，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
- 2、每件得獎作品，每一位作者獲頒本局獎狀乙紙，獲獎團隊成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7目，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予以敘獎（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佳作比照第3名；第1名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第2、3名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得獎作品作者須配合本局規劃擇期發表，並將作品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http://ceag.ntpc.edu.tw>），供下載分享。

四、檢附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案例徵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